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3-01138	分类:	儿童福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4 月 13 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3 年招生计划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23〕22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04 月 17 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3 年招生计划》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23〕22 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3 年招生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协助做好报名招生工作。

吉林省民政厅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3 年招生计划

一、招生人数

根据近几年招生的平均人数，结合 2023 年毕业离校学生数量，核定 2023 年省孤儿职业学校招生人数约 130 人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（一）定期招生

暑假集中招生。

（二）动态招生

学年内随时招生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具有吉林省户籍，经县级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按照《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42号）或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8〕67号）认定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的，智力正常，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集体生活的以下儿童：

1. 年龄 6 至 16 周岁，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（小学一年级应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

2. 年龄 18 周岁以下，已完成初中学业，取得中学毕业证书和高中学籍的。

（二）儿童身份证明材料

各单位按照《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42号）或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8〕67号）规定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2023 年 5 月 25 日前，各单位向省孤儿学校招生就业科报送入学申请（见附件 1）、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入学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《孤儿入学审批表》（招生 QQ 群文件中下载，正反 A3 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无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

省孤儿学校于 2023 年 6 月上旬，对申请入学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核。

（三）录取

符合招生条件的儿童，省孤儿学校于 2023 年 7 月中旬，将录取通知书发至各单位。

（四）入学前准备

各单位收到录取通知书后，应配合省孤儿学校做好入学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入学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招生工作，各单位应统一组织儿童入学，并与省孤儿学校签订入学四方协议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六）考查期

新生入学后实行半年考查期。期间，学校对入学新生进行复查，不符合入校条件的，由原送单位接回。

（七）有关事项

1. 各单位应向省孤儿学校提供包括儿童身体状况、生活经历、学习智力等详细情况，认真做好儿童入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签订入学四方协议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省孤儿学校实行免费教育，不收取学杂费、生活费、书本费、医疗费、服装费等费用。

五、通讯方式

联系人：孙老师 18514320021；臧老师 18514320070

座机：0431-85031025

学校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区梧桐街 1555 号

邮编：130117

网址：<http://www.osjl.org>

电子邮箱：912301244@qq.com

QQ 招生群：72111829

附件：1. 入学申请

2. 入学四方协议

3. 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入学统计表